

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93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

同意股数 39,93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由于公司工作人员上传文件疏忽，该公告涉及股份总数的部分内容存在错误，公司现予以更正。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5,836,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

同意股数 95,836,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14）。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